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989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張家瑋

陳建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勝良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4日死亡，原告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時稱將查報被告之繼承人後，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惟未補正到院，再經本院於114年10月22日函請原告於七日內具狀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之戶籍資料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均迄今均未經原告為補正，是本件被告既已死亡，即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原告均逾期不為補正合法之繼承人為被告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陳立偉